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其中，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62,04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8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61,99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2%。

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9,205,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20%。

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

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22,455,912股及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252,872股股份合计32,70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335,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05,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胜军、尚红超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